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实际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益

2020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王 浩

2020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张 晶

2020年 8 月 17 日